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21日（五）上午9時整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局長寧添代理（9時至10時）

紀錄：陳錫安

李局長再立（10時至10時30分）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劉委員哲明、羅委員國偉、袁委員守方（張智瑋代）、曾委員慶勇（趙志才代）、吳委員偉銘（李榮晉代）、王委員美桂、郭委員德芳（陳彥璉代）、莊委員永煉、歐委員宛寧、楊委員茜惠、趙委員若文、蔡委員宗達、陳委員紅瑄（黃佑楠代）、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2，頁4~12）。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本局108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部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部分，請依該辦公室意見更正後確認。	綜合企劃科	有關該會議紀錄第2頁項次1之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第二行「惟因兩廳院亦有親子同樂之展演活動，建議辦理情形建議將兩廳院隔離孩童之部分刪除」，已依該辦公室意見修訂為「運動中心之課程與運動設施，並非均以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為主，有孩子的家長也會有單獨運動	A

			之需求」。修訂結果如議程附件3（頁13~15）。	
2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標示部分，請業務科後續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檢視所轄場館標示並妥適更換。	運動設施科	本科刻正調查並彙整自轄運動場館性別友善廁所標示之現況，俟109年開口合約標案執行履約時，將依統計資料妥適更換標示。	B
		運動產業科	未來運動場館招商整修時，將檢討性別友善廁所空間設置可行性，倘若空間規劃許可，將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檢視場館性別友善廁所標示並妥適更換。	A
3	108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中，請依委員意見，在「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性平課程推動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檢視面向一、」「題項（問）2」「檢視結果（答）」補上性別比例資料。	綜合企劃科	本科業依府外委員意見，將該題項（問）之檢視結果（答）補上性別比例資料如議程附件4（頁16）。	A
4	運動中心統一規範6歲以下孩童可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或淋浴間之執行情況，請於下次會議簡要說明。	運動產業科	108年11月29日於本市運動場館108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人員共同研議，擬訂6歲以下孩童可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或淋浴間。並於108年12月6日就前項草擬規定提報至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第12屆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通過。 目前各運動中心如接獲民眾有異性親子共同使用廁所及淋浴間之需求，將會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或是引導至場館內多功能親子浴廁（兼具無障礙浴廁功能）使用。	A

(一)項次1：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解除列管。

(二)項次2：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本項次與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第12屆第2次分組會議列管事項相近，請依該分組會議決議補充相關盤點資料。

主席裁示：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辦理。

(三)項次3：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解除列管。

(四)項次4：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透過主動標示公告或宣導方式，讓民眾得知相關使用規範。

主席裁示：各運動中心應有相關使用規範之公告標示，請產業科確認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三、「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行動方案108年實際執行成效。(全民運動科)

查本局之行動方案包括因應少子化政策之「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及因應高齡化政策之「臺北市府體育局活躍樂齡計畫」等2項行動方案。

業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7109號函規定，108年執行成效除填報量化數據外，亦納入尚無法以統計方式呈現之質化成效(例如執行業務人員之第一線觀察、受益對象之回饋意見等)，並說明納入政策、以性別觀點建構後之差異(包括目標、對象、執行方式、執行成效等)，另已依108年執行成效，檢視及滾動修正109及110年之辦理方式及預期成效如議程附件5(頁17~25)。

黃委員煥榮：活躍樂齡計畫行動方案在108年度之男性參與比例僅有15.55%，希望未來規劃相關活動，能以縮短男性與女性參與比例差距之方向努力。

傅委員立葉：延續黃委員煥榮之意見，影響男性與女性在參與比例上之差異原因很多，可透過調查其因素以協助該方案後續執行之觀察及檢討。

黃委員馨慧：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行動方案之親子課程在108年度之大人與小孩之參與比例分別為53.41%及46.59%，是否有造成小孩參與比例較低的原因？

性別平等辦公室：活躍樂齡計畫行動方案及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行動方案分別以人數及人次為統計單位，建議統一。

傅委員立葉：延續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意見，如能一併統計人數及人次資料並比較其差距，將有助於了解各方案投入之行政資源集中及分散情形。

袁委員守方（張股長智瑋代）：有關活躍樂齡計畫方案執行成效男性參與比例較低之情況，本科均有持續作觀察並思考其原因應與課程規劃內容相關，爰為改善此一現象，今（109）年度之標案已將提升男性參與比例納入標規要求。另親子課程小孩參與比例較低之原因，應與少子化現象有關，後續也會思考如何提升小孩之參與比例。最後有關人數及人次之部分，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增加參與活動之民眾，今年業已要求承商提供之統計資料應包括人數及人次資料。

主席裁示：爾後統計成果請依委員意見依案性質一併呈現人數及人次資料。

四、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108年文宣。（綜合企劃科）

本案業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規定，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本局108年度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並填妥如議程附件6（頁26~41）。

黃委員煥榮：編號9之 LINE 宣傳運動知能 NTC 之照片中，參與民眾均為身材較瘦之年輕女性，建議未來可擴大範圍納入身材較胖之民眾、男性參與者、身心障礙者……等多元對象，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黃委員馨慧：編號10之 LINE 宣傳運動知能親子瘋國標之照片中，參與民眾幾乎均為女性，亦建議未來能擴大範圍讓參與對象更多元。

性別平等辦公室：編號9之 LINE 宣傳運動知能 NTC，可考慮新增擬人化之背景圖案以擴大參與民眾之範圍。編號19之 LINE 宣傳2019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建議避免只呈現媽媽帶小孩之圖示，應適度增加爸爸帶小孩之畫面。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相關文宣請業務單位配合外聘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意見辦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局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科）

說明：本案已依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4828號函規定，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製作完竣如議程附件7（頁42~79）。

黃委員馨慧：

- 一、報告「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之「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之成效，以及「八、其他相關成果」中有關辦理性別平等小組會前會之部分，因均具獨特性，爰建

議可納入「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中；另建議可將相關工作內容及成效作為相關參獎內容。

二、報告「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部分，可考慮以新增複分類之方式作為新增之指標或項目。

傅委員立葉：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部分，亦可於原指標或項目中，以增加統計人數或統計人次之方式為之。

性別影響辦公室：有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部分，本府109-112年總計畫已將行政院規定就新增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即屬新增指標及項目之內容納入。另因本報告係108年度之內容，非屬本府109-112年總計畫規定之範疇，爰建議將「依本府109-112年總計畫規定略以，每2年應新增1項以上。查107年已新增2項，爰本年度無新增。」之文字刪除。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意見修訂報告內容，並依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期程辦理相關參獎作業。

案由二：為本局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本案已依本府109年1月21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11100號函規定，彙整本局107年度及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資料，並製作完竣如議程附件8（頁80~105）。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將108年新措施之孕婦瑜珈納入評分表內容。另整份評分表內容會依需要向貴局確認佐證資料。

黃委員馨慧：期待評分內容能忠實表現貴局良好之工作成效，各項分數可再與性別平等辦公室作確認。

黃委員煥榮：若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加分之規定而言，應為基本項目以外之部分，以避免重覆加分之情事；惟似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所訂之加分基準不同。另跨局處及引進民間資源之項目亦難以自本評估表中了解，亦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爾後納入調整。

性別平等辦公室：感謝老師的意見，將適度調整本市評分架構，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與中央評分架構之連結。

黃委員馨慧：就評分表項目「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三)執行狀況」最後一項「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之「自評備註/說明」僅列出「會議日期」及「創新作為」，建議將該會議名稱敘明。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分數是否需再微調，以合理呈現應有之績效；另爾後應注意跨局處合作或公私協力工作之呈現（如大型活動與衛生局合作商借哺集乳室、與民間企業球隊冠名合作案等）。

參、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運動選手遭遇性騷擾時，建議民間體育團體可以適當協助當事人告知相關救濟或申訴之管道。

黃委員煥榮：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將霸凌事件納入規範，爰本案建議可將霸凌事件結合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請嘉蘋科長擔任 PM，設計申訴機制及規劃宣導方式（如播放場館跑馬燈）；另宣導包括教練及選手兩部分，請輔管科研擬協會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時安排宣導，選手部分可透過基層訓練站宣導。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劉彥孫 紀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李再立 劉彥孫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劉委員寧添	劉寧添
陳委員良輝	陳良輝	藍委員嘉蘋	藍嘉蘋
劉委員哲明	劉哲明	羅委員國偉	羅國偉
袁委員守方	袁守方	曾委員慶勇	趙志松
吳委員偉銘	李傑晉	王委員美桂	王美桂
郭委員德芳	陳嘉琪代	莊委員永煉	莊永煉
歐委員宛寧	歐宛寧	楊委員茜惠	楊茜惠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蔡委員宗達	蔡宗達
陳委員紅瑄	陳若怡代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函宜	